

# 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府征预告〔2026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附城村、北乡镇茅坪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**拟用于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**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附城村、北乡镇茅坪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9.1842公顷（折合137.763亩）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：**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8日，乐昌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